WA 16
37
28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貴重圖書
WA 16
37
28

令集解 卷三十二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船橋蔵書

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朱云頒云大上天皇者可行勅何者庶人作表可上故者何問皇太子令旨式三后亦准此式者未知一端為何事可行令旨

令旨云〻

年月皇太子書曰

奉令旨如右令到奉行穴云中官令旨无合注令到奉行字師同之

大夫位姓名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高位姓名

右受令人宣送春宮坊朱云謂持書送也不在以言宣送也上勅旨式亦同者

春宮坊覆啓訖留書曰為案謂准勅旨式亦須印署也跡云留書曰為案謂放勅旨或署名為案穴記无別

更寫一通施行謂或送太政官或下被管諸司

釋云施行謂或可申大政官或可下所管諸司随状施行耳一云坊受令旨依式署送大政官耳如勅旨式跡云若令至太政官者番書曰為案更造解令申自餘造移牒等耳朱云問更寫一通施行者未知捺印不答頷云可印者未知印給不何久問施行者未知下所管坊宮并送太政官等荅不見而案只可下管内諸司耳穴云問令旨

可出諸司者坊為騰令解移施行
其於被令如此未知諸司被騰令
之解移為返報書事如何私案不
見文宣官省等敢為符移耶行事
雖然監國時以奏勅代啓令
又儀制令云上啓三后皇太子者此等雖
允其心殊蓋相准論返報之書亦
作啓理以兄慥師云文不見可撿
耳又監國特令旨施行一如勅旨
式或不騰至諸司未知尋常時令
旨有不騰至諸司哉荅不見可然
必騰出耳但諸司返報及上書等
之造樣難上論了抑依律諸司上
啓可有若違失者減上臺一等若
悉為送坊書者宣何時有此罪耶
未究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啓式三后亦准此式

春宮坊啓 朱云未知所管坊官并餘他司皆同可啓事者迂春坊令啓不荅他人私啓必經春宮坊可啓

只越不可啓又問何事色他司可啓事又春宮坊官人有犯者不經春宮坊別啓為當申太政官啓哉何

其事云々謹啓 穴云謹啓倭辭也如謹以申閔謹奏也

年月日

大夫位姓名

高位姓名

奉令啓若不依啓者即云令處分云々

高位姓 朱云未知无高者大夫啓不私案可然也碩云判官等可啓者何

右春宮坊啓式奉令後注啓官位姓

奏彈式 釋云彈猶糺也者徒于反漢書彈以繩墨滔於罪辜是古記云奏彈式條未知訊方荅多〻志 麻午イ

麻 イ元

手 イ元

彈正臺謹奏 古記云問彈正臺謹奏未知闕於謹荅文誤不須闕

其司位姓名罪狀事 跡云罪狀謂猶文注耳

具官位姓名 謂上文云其司位此云具官位者假令一人兼帯數官在上准注其一官於此皆書其兼之 頻以此為別故立文不同也釋云其官位姓名具謂具注之具也跡云具官位為明貫屬更注耳但具字非此式懷內也朱云其問司位姓名罪狀事与具官位姓名別何式云為罪人多時更具官位姓名注也 又収 若雖有一人尚如此式注荅然也頷異穴云問上文称其司位姓名罪狀事何更称具官位姓名哉荅為称本屬重注歟但依式習耳若奏数司

罪人者宜合見事而申耳

貫属

右一人犯状云々

刻 釋云法有罪也音胡愛反 上件甲乙事状如

右謹以上閲謹奏

年月日 彈正尹位臣姓名奏 謂若無尹者得判官以上亦得奏也跡云无尹者少忠以上合奏也朱云无尹者粥以上可奏也同職掌故也忠以下不合頷云少忠以上可奏者何穴云若无尹者次官奏彈耳判官已下不

合也跡云少

忠以上合奏

聞御盡

右親王及五位以上 謂一位以下也古記云問一位以下未知其限荅及庶人問庶人何奏彈荅假令庶人打已父母之類合奏彈

大政大臣不在此限有犯應須糺

劾而未審實者並擬狀勘問跡云合勘問之法將有別式但勘問不得明狀者停耳究云勘問之事可有別式應須糺劾謂問彈見彈辨是也不須推拷謂依律應議謂咸者並不合拷訊皆拠衆證定罪其得減之色尚不須推拷何況議請之人不言須知凡彈正是糺彈之職非科斷之官即不限有位無位皆不須得推拷也釋云推拷〻擊也音苦浩反顧野王拷作孝字斷獄律云應議請減者並不合拷訊皆擬衆證定罪者令不推拷謂此取本令文耳何唐令云流内九品以上官有犯應糺劾而未知審實者並擬狀勘問不須推拷者文云九品以上故勞推拷事耳我令云五

位以上郎知推拷又徒然耳跡云
問禪正得拷掠否荅不拷何故者
巡察當時有犯罪二人者依此法
令糺自餘他被告者不合受糺然
則事發所司而可拷耳但所司被
係人者依下條合受拷 朱云依彼
敕不同云下条亦不可拷掠也凡
禪正專不可同拷法者何
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 謂解官以
釋云委知事由事太者奏彈雖推
拷知事不虛者奏彈何者獄令三
位以上非解官以上者得治事朝
會及入内供奉故也但下条云告
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屈者彈正受
推當理者奏閲者依彼條奏耳不
獄令云雜犯死罪
見任贓事此雖非
也若於无
品親王者 徒罪以上郎為事大也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頗此條也古記云問委知事由未
知不得推拷何知事由荅移可推
拷之官知實然後可奏問大事有
限以不荅徒以上官當以上也跡
云事大謂解官以上官當言雜犯
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者解任見職
事々之類奏彈謂注顯死罪之狀
奏閱盡閱訖留為案則移送刑部
也朱云事大者奏彈謂解官以上
者未知不至官當被解官色一端
何荅後及云官當以上者頗亦同
然称解官以上之々說志可求耳
若如賊賄入已等之類欤又云獄
成會赦免罪可解官故欤可求考
課令等者何穴云問事大何荅釋
云官當以上新令問荅云解官以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上或云本罪奏色此云未知也但
以解官以上為上也為會赦全兌
時故也私案解官者為有職散五
位已上為官當以上也私思順也
師心屬官當以上无品親王徒一
年已上為大也師云不見但相准
言者准官　當法之可謂徒三年已
上耳為有不得減者之故也問奏

彈之後何荅亦送刑部耳六位以
下遂送刑部故又本令云御注者
笛臺為案更寫一通移送大理故
訖笛臺為案（穴云笛臺為案未知）寫案送省
哉荅唐令云請付大理推科者其
式云更寫一通移送今於此令不
合然（也注以臺移文送耳）非應奏（謂无品親王犯杖罪
以下及五位以上不至解官也釋
云非應奏謂非至解官以下之）

及六位以下並糺移所司推判謂所司者應斷罪之司也依獄令衛府糺投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

即明貫屬京者送於京職其彈正糺移罪人亦須准此故云糺移所司釋云糺移所司謂貫屬京者送京職以外送刑部耳衛府糺投罪人非貫屬京者皆送刑部故記其犯狀移送故云糺移也古記云問並糺移所司未知糺移其意荅記其人犯狀移故云糺移耳所司謂刑部也一云先糺彈成案然後糺移應斷之司跡云糺移所司謂在臺事發者杖以下臺合決在他司事發者雖杖以下而合送刑部朱云頒不同也

假令在民部兩人相鬪未知民部

之間為臺執獲者此非在臺事發
朱頌云此則可民部者可
或他司人至臺相
打者此在臺事發之類問彈正臺
如何罪為正有荅天下死罪未被
所司執獲之間為臺聞顯者則巡
察而糺正耳但不得明實者不糺
正穴云假諸國在京有非違事若
不糺舉者隱論其事故不限在京
外國召糺也但有人告言者其事
不合隱故還劫令申事發處所司
耳在京之人甲告言乙犯狀者在
京雖巡察內尚還却申京職耳但
於官人害政屈依下條兼問耳問
在巡察路次糺彈非違非法行事
何荅召臺彈耳私案不走失之徒
勘問直召臺也若合逃走之徒加

防授召章臺彈耳但博士御心必
召臺糺未召之問若走失者失者
失耳師同之問糺臺与刑官有殊以
不荅合殊也假求衆證備五聽及
五位已上犯罪先奏後禁并庶人
以上禁法等並不合有故律云糺
彈官狹私彈事不實准反坐法不
從出入之法也假未審實勘問不
獲實狀者徑兌耳不合衆證之類
又犯人或請減八十已上合勿論
等並依此條糺問乃令所司常斷
耳問告言官人害政抑屈者三審
何荅隨下條釋也問左右大臣糺
彈正事依此式先訖但更疑六位
已下之彈正不當未知大臣糺直
送所司哉荅私然耳〻問糺移所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司未知何司荅唐令云移送大理
寺然則於此令云刑部耳師云依
令釋移送刑部并京職耳問糺移
者移因欲為當文書造移歟私荅
本令云更寫一通移送大理下云
非應奏者並糺移所司推判者案
之似糺移因身耳又問古記云記
其犯狀移送故云糺移也何為是
哉荅師云移犯狀也非送身之朱
云非應奏及六位以下並糺送移
所司推判者未知直注顯犯狀之
虛實送為當定罪名乎送又推判
之志何荅直顯注犯狀虛實可送
也罪名不斷也刑部可斷罪者但
事大者奏裨者雖不斷罪預知奏
裨耳者凡裨正糺罪者不在被人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訴告也巡察時見并傳聞耳臺事發者杖以下臺次若可讀人者徵取贖銅送刑部者未明頒同也諸司皆如之

飛驛式 穴云問飛驛者一人永行欤為當逓送欤荅師云可言逓送何者不可一人永行之故可捨朱云頒云飛驛下式上式合〻〻可為一條也以右字為限耳者何之

下式 朱云問飛驛下式律令內何処有正文又此書无人署名下何荅无人署名凡飛驛對固可給中務省中務省受受取直則可遣也不必經大政官也依此式直下耳不可依勅旨式但中務下飛驛狀注置耳者此少納言職掌也此則中務搆在侍從員內故者穴云問勅旨條案及施行文書具事也未知此條何處分荅此條似詔書故直召中務寫一通留案耳師云飛驛書封可送下但未審於御所封為當於中務封之可捨耳又不見署其案但中務受給少納言令付耳其案不合在弁官也又此式无又更不副官符也隨文習耳問榛內原哉荅為公文原耳師同之无

勅其國司官位姓名等 謂国司非一人故云等其前令別有勅符式此令既除即知飛驛之外更无勅符驛云勅其国司官位姓名等假如勅陸

與司守位姓名等之類司国司也官長次官也前令有勅符之文新令既除然則自飛驛之分无勅符可知跡云勅其謂假令云其国司守ム介等也穴云問下式云勅其国司官位姓名等者未知下軍所并太宰府者注方如何答師云勅大將軍位姓名將軍位姓名副將軍位姓名等又於大宰云勅師位姓名大貳位姓名少貳位姓名等耳但不明文朱云問飛驛可下太宰部内国何額云先可至太宰府也於上式亦同者走知明何

其事云〻勅到奉行

年月日辰

鈴尅

上式

其国司謹奏

其事云〻謹以申閲謹奏

年月日守位姓名 謂不稱辰者略也釋云放下式

月日下可注辰跡云略辰者合放上條

上鈴尅

右飛驛上下式若長官不在者改

官以下依式署謂次官以下准一人署故云依式也
釋云長官不在者以改官一人署
故云依式耳跡云改官以下謂日
以上穴記无別其非国司別從軍所上者
副將軍以上並署謂其注上字者猶准上例於身
月日姓名下注之也穴云問上文
云守位姓名上者未知副將軍以
以上署時於誰人名下注上字哉
答師云注在尤上人下耳跡同之跡云
從太宰府上者師姓名之下注上
大少貳次々件於下件耳朱云副
將軍以上並署謂若一處會集加
大將軍名合三人署者未知凡申
上事必先經大
將軍言上不答
大宰府准此謂少貳以並署釋云
少貳以上並署准將
九国三將飛驛經宰府
軍故穴云問九国三嶋飛驛經大
宰府哉然耳私案文大宰府准此
謂自諸々々哉是々々国至是師云依跡
云不依此說也為只於府申飛驛不合有故
抑合
求也

解式条 十一

解式

式部省解　申其事

其事云々謹解

年月日大録位姓名

卿位姓名　大兼位姓名

大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少輔位姓名　少兼位姓名

右八省以下内外諸司　穴云八省以下謂神祇官皆約以下也神祇官下書於諸国皆為移（呼同之也）令行事造符若依別制欤

上大政官及所管並為解　謂監物上中務之類也釋云中務者内監物上者之文為解判事上刑部省文為牒拾唐令書省内諸司上都省為判也尚書省内史部与兵部相親答者為關也尚書省下省内諸司為故牒也然則可侍式処分穴云師云監物判事等送省造書者依令釈可両存耳讃云考課令云次断不擁与棄令理者為刑部之最注云謂少輔以上及判事者此為行同事故判事送者之書造牒了在穴記

其非向大政官者以以代謹

移式条　十二

移式

刑部省移式部省

其事云々故移

年月日録位姓名

鄉位姓 朱云頷云於王可注可見者

右八省相移式内外諸司非相管

𩞁者皆為移 謂假如衛府京職兵庫等之類既无所管是為非相管𩞁其大宰向省及管内向大宰並為解以外皆為移凡被管者不得以移直向他司皆先申所管所管更作移向他司其出符亦准此但追攝罪人者不由所管直向他司依律鞫獄官停囚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職直隸追攝故也釋云非管𩞁謂衛府兵庫之類師說云國司向大宰皆為解向餘諸司為移但省臺向大宰為符大宰向省臺為解一云非大宰郡内國司及大宰向省臺皆為移𩞁附著也音魯帝及被管寮司者皆就所管省移但追攝罪人者不由上司直移耳何者斷獄律云鞫獄官停内待對問者雖職不相管皆職直隸追攝追攝注云雖職不相管皆職不緣所管上司直隸所管追攝故問寮司就所管省移他司者得寮解省更為移為當直以寮司移省官押署送手答古記云問非相管𩞁未知何色官答五衛府兵庫馬寮神祇官等也問大学寮移刑部若為処分答大学寮開

式部移耳。問國司送省臺若送五
衛府等若為処分答省臺者為解
於餘官為移唯於大宰亦可解。問
大宰向省臺若為処分答為移耳
跡云散察移民部之類申式部合
為省書但直牒召罪人之日依律
造散位察移而直移民部耳。判事
解部監物主鈴之類依公事各送
書於省者將有別式諸国除省臺
神祇官以外与諸司相報答者皆
皆合為移何者為下條云所經歷
之処符移者并官令便送故也師
說云八省送大宰送天下諸国者
皆令造符也穴云。師云散位与大
学得相移未審也但主計与散位
不得相移申式部合移民部耳。令

釋云師說云国司向省為解謂下
條省臺准此之注文殊案所讀也
師同
之
後定案古今省臺准此者省
臺為符下国灼然見古令符式何
者臺其令應云省臺准此注云署
名准弁官故為灼然也但其令无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
為符之文仍為明国司向省臺時
為解之事故生文耳也於今依令
耳也律云雖下司亦廳注云刑部
諸国應退官省人者即知国者為
下省者為上師云大宰送省者同
国司作解省下大宰者亦同国司
作符又除所部国司之外自餘国
司送大宰大宰送国司之書皆作

移 私思順之

若因事管錄者

謂八省及內外諸司因事相管錄者假如文官於式部武官於兵部之類也是為因事管錄也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者是謂因事管錄案雖諸衛及兵庫非管錄事者為故移耳文官於式部亦放此古記云問因事管錄未知誰官答五衛府等於兵部也跋云諸省依考祿等事移式部者合為以移五衛等之類於兵部亦准此但非同時之時者常不合為以移也穴云祿文送省皆為故移如先也又令釋云諸衛及兵庫馬寮於兵部是謂因事管錄者為不當也不常合為管錄与諸司一同也

以以代故長官署准

鄉

謂此称長官者是五位以上長官若判官典主帯五位者亦須略名但不得署於行上既云長官署准鄉即六位之長官亦得署行上但不須署名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略名之式判官以下無署上之法故也釋云師說云此條称長官者是五位以下耳雜云次官判官主典若五位以上者放移署名耳何者准令五位以上有称姓條六位以下曾無署名故也文称准鄉者准署行上耳其判官以下者

准例署行下耳何者准公令判官以下无署行上之式故古記云問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處署也亦加名跡云准鄉謂長官次官件名於上則畧名六位以下不畧名又判官件名於下但五位以上主典亦略名耳朱云長官署准鄉国司亦准此謂凡為署名體云耳非只因事管錄時也穴云署名事如令釋也

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 釈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穴云問令釋云判官不在者主典亦署耳未知主典二人署欲荅不合也私案住云判官署不云主典故也後定主典一人署移是也師同之也問長官无則次官判官署假於移式只兩人署故長官闕者次官署不書鄉之署処未知詔勅以下式長官以下主典已下一人闕者書其処哉以不荅不合書問病假者何私荅畫名処顕病假之状耳若轉以上皆病只有並四人者件四人盃署處哉荅於畫名式然耳跡云住次官判官署謂一人〻〻署耳

國司准此穴云国司亦准此之句不用師同之合勘也引縣式内外官人之処為詮也

其僧經与諸司相報荅亦准此式以移代縣 朱云未知一端為何事相〻〻報荅

又諸司者大政官及餘諸司无別
不又以移代牒者故牒毀若以牒
荅大政諸司无別也又以移代牒
者故牒耳但因事管辭如俗官可
作以牒者未明不見文故頌亦同
也然何但凡僧作書體不見者私
案尚作牒耳故頌云僧經三經為
顔公事立牒式但凡僧不見可申
諸司事若有可申事作三經等可
作三經牒耳凡僧作書據不見者
私可案僧尼令何穴云問僧尼因
私事諸司進文書何造荅權依俗
狀狀故作辭耳私案不安師云凡
僧尼進寺并官之荅不見作體耳

署名准省 謂律以上一人署鄉如
佐官署日下朱云署名

准省者未知年月日下可注誰名
荅佐官僧可署也頌云署名准省
者但僧名可注无姓故者穴云僧
經常注也名為无姓故師同之

三經亦同 穴云若三經報荅諸司
者一人署也師云都維
那為佐官師也但僧經者有佐官
師三經与僧經亦造牒朱云三經
亦同謂作牒意可三經之中亦顔
佐官之行事師年月日下可署僧
經与三經亦
可作牒耳

符式

大政官符其國司

其事云々符到奉行

大辨位姓名 朱云問元大弁者中少弁為署名何荅然也

史位姓名

年月日使人位姓名 跡云使人謂此心送書之使非捻授事之使也穴云使位姓名謂或專使使或專使使同若隔日付者更注付日下計會式文倫為知行程師云年月日使人位姓名者令付送文書之使是但可行事之使得官符行者件云々之前耳

鈐剋傳前亦准此 右大政官下国

符式 古記云古大政官下国符式未知於者臺下国為符以下内外諸司上太政官為解明知為符状 省臺准此云省臺准此謂者臺下国為符穴云者臺准此謂作符可下国耳或是也又云其出符之又見知耳朱云官下者臺者不同也

若下在京諸司者不注使人以下

凡應為解向上者其上官向下皆為符 朱云問同司官人各別処依公事送本司書何作荅不見可宜作也猶縁等可符耳者額不明次而少異說耳但諸国朝集使

等依使政已任所本國可遣書者
可作牒也此則私消息也不可云
云事者頷不明次而亦異說耳究
云監物解部判事等依公事上文
書於省未審也又本司召同司主
典已上亦不明但下條云親王及
大納言以上并中務少輔五衛佐
以上並給隨身符若在家非時別
勅追嚶者勘符同然後兼同其本
司自相追嚶不在此別者一端見
此文師云造書之樣不見法條但
時行事造牒耳又非本司可追嚶
者非犯罪之外不得直牒追攝理
須移本司可參向

署名准辨官 跡云謂判官以上一人與主典署名
是但無次官以上者下件署判官
名耳凡弁官依公唯相當称判官
可餘判官不在准弁官之例究云
問署名准弁官未知諸司判官署
數答長官署耳但
云署式准此耳

其出符皆須案
成并案送太政官拾句 謂凡省基出符者向
大政官請內京官即發本案拾句
出符其案者以官市〻〻送遣本
司釋云假令省臺出符諸國者并
案送太政官〻發本案拾句出符
耳拾句之後其案還本司也唐令
符式云尚書省下諸寺出符者皆
須案成并送都省拾句假有百姓
訴事始經都省受特刑部〻〻勘

了應下外州者符并勘案送都省
捻本案句前付刑部之案耳古記
云問出符皆須案成并案送太政
官捻句未知送案意荅誤乎不誤
乎為捻句也跋云案送官謂為勘
誤不之狀而合送耳此捻了還本
省朱云頌云凡者符下諸國者為
捺內京進官耳官更不作政者問
送大政官捻句案捺官京還不荅
官還後可捺本司京也或云捺官
京可還者不同穴云問令釋云捻
案其得令心哉以不荅案謂符案
也不依彼也出符謂有臺之出符
是也故造符上論了也私云師云出
符并案並送太政官出符者捺內
官案者捻句了後還本司〻〻捺

其司京為案耳古記云案者即官
京者師不依之也私思直止出符
者捺內京後不及本司依下條并
官附便使令送耳但事急本司差
使可遣者隨
狀付本司耳

若事當計會者仍錄
會目与符但送太政官

謂依下條有不會之
事故云當計會者似如刑部者為
徵贓贖出符諸國者即出之外更
副別狀云為徵贓贖下其國符一
紙准例請京之類即其別狀者留
官計會故謂之會日釋云似有刑
部為徵贓錢符下諸國者符外副
別狀云為贓錢下其國符一紙請
京此狀留官擬準計會是謂會目

謂云會目為計會留有也朱云問
會目之案送官之外更亦可在本
司者未知此案亦送官捨句不亦
捺官亦不而事狀既以荐案可見
何更本司留會目案意荅捺本司
尓可送官耳又本司可有會目案
者頷同也此又録會目与荐但送
太政官者未知可出移諸司亦与
移但送會目不荅可送又一端云
耳牒案已同者未知捺官尓可下
諸国牒何色荅可求耳僧經等牒
可送諸国耳狄已上事頷同也然
何穴云造會目撰略依計會式耳
事當計會者可荅不會色故云尓
也可案計會式以前所也但會目
者捺本司尓進耳留官之故九移

牒等皆放荐送案及會目耳百記
云問若事當計會者仍録會目二
録未知計會若下於国而有計會
之事向自餘諸司応出公文者皆
准此未知自餘諸司又唯此荅除
者墓外五衛府等也唯此者事當
計會歟荐僕送太政官并署名耳
唯称尓荐耳問勅直云勅荐未知
勅荐荅尓依中務直示太政官為
勅荐遣宣故大政官得為勅荐注
云勅荐甚周司位姓等尓称大政
官知大政官勅荐者以大弁署名
耳注云若事當計會者録會目与
荐僕送大政官記由民部省
勘當国之義會於諸国荐下即録
民部案之目録及荐送大政官即

官子細勘會及符而諸卯內躍其符等付令下諸國其符案及會案尒以官卯〻之遠本一道其事二道此為會目准一道以下不錄會日也

條式

條云〻謹條

年月日其官位姓名條 宂云師云二人以上造條可進者注尤上之人君下條字耳朱云頒數人可作一條內者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累文者之

右內外書見主典以上 謂內舍人才伎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內年月日下一人注條字耳官云主典謂伎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位姓名者明本司耳畧文者長上亦同釋无別也跡云主典謂散五位為長上人故入主典以上之例宂云致仕五位以上者可同散五位以上也或云致仕之人一品已下皆減可作辭者可反

綠事申條諸司式 跡云凡郡司依私事送書於當國府皆准此式也問資人考文進省者猶為條朱云此亦可為主條者未明宂云

辞式第十五

在先私記也問資人考文進省之書依何式為哉答為條耳

三位以上去名 跡云假令為諸資人送書於国府者合用自條不預家令等也穴云称三位以上者親王亦同然則親王自可條諸司諸国不可令家令條也私延暦廿三年九月廿三日格云

人物名数者件人物於前 謂條物数為件也言以人物件於條云云之前釋云謂件於條云云之前跡云件人物於前謂初无條字而直件人物於云云前耳

年月日位姓名 謂雖文不言理尚注本司也釋云依文不顯本司名也然略文可云跡云月日謂略本司耳

辞此謂雜任

初位以上 謂无說位雜任亦准此釋云注云初位以上此說廣位耳限初位以上非為雜任也文称庶人即知无位雜任不可称本属也跡云雜任初位以上謂說廣位姓名之処然則雜任无位皆約耳朱云无位雜任同庶人者此雜令釋言耳未明此說違令釋等耳何後又云同初位以上者又不入色学生等可庶人者頒同也穴云私案讀文雜任初位以上連讀矣何者不別有位无位非雜任者初位以下皆約故致仕六位以下亦同雜任耳其学生直丁衛士

等色西說也衛士等放於雜任者
不称本屬耳学生不被全云雜任
故也師云凡非得考之色者皆称
庶人耳自餘如今釋及跡說也

若庶人称本属 跡云庶人謂白丁也究云庶人謂先
无本司白丁也 其事云云 謹辭 究云師云若有二人
已上造辭書進官者於謹辭之後
連正署耳又解移及辭餘等之事
男官女官不可差別天別制故也
朱云問解式移式餘式辭式等若
男女別不答同天別
者頒并同也

右内外雜任以下由餘諸司式若
有人物名數者件人物於云云前

令集解巻第廿二

貴
6
34
87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大正
13.12.15
購求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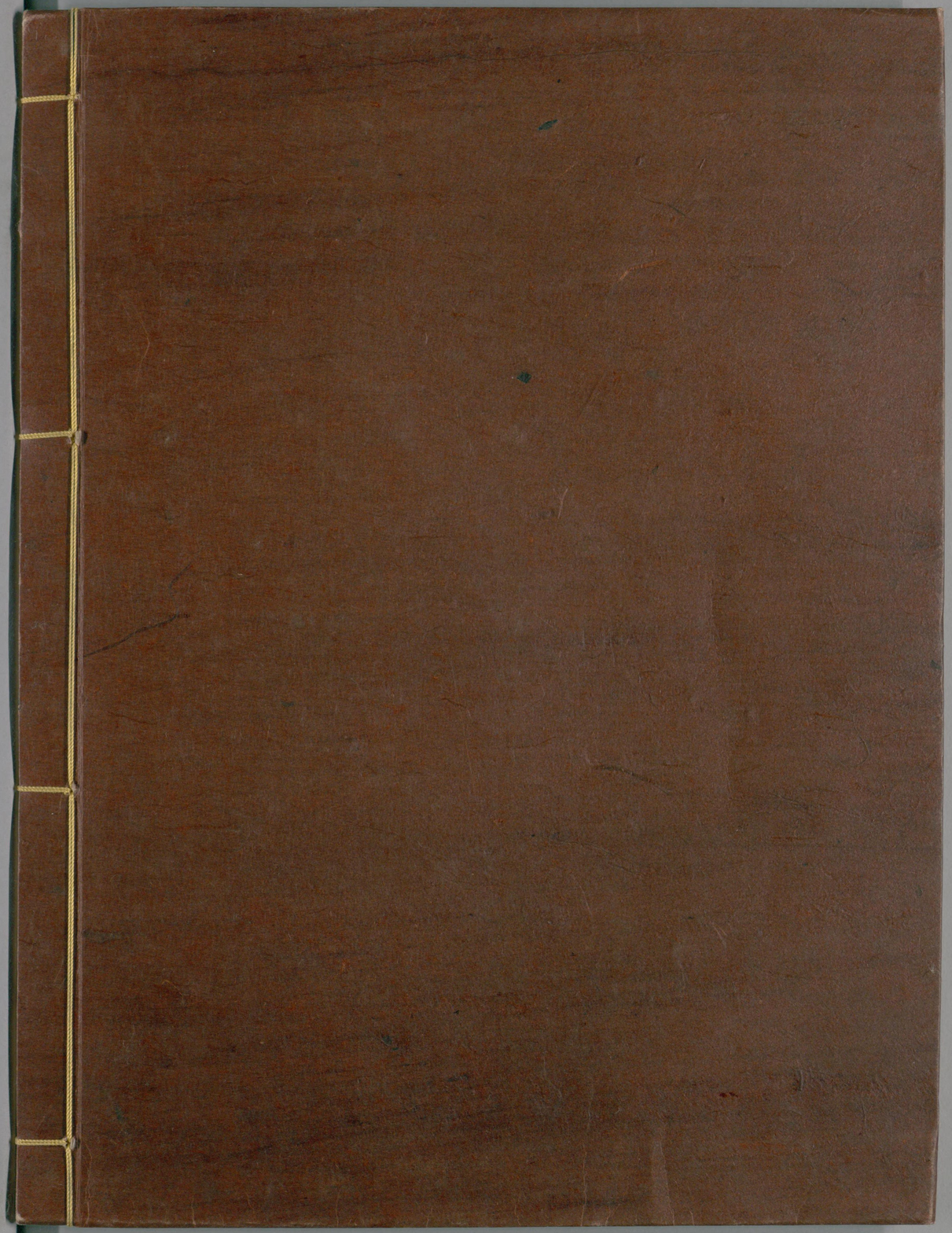

国立国会図書館　タイトル『令集解』　請求記号 WA16-37

ガラス使用